

15.25 章: 節約用水計劃

加利福尼亞州阿罕布拉法令

§ 15.25.080 節約用水計劃 I; 自願遵守

(A) 水務部門所有人員和用戶應在出於自願的基礎上採取以下節水措施來減少用水量：

- (1) 除非客戶明確要求，在所有餐廳，酒店，咖啡廳，飲食店或其他公共場所食品售賣區外，不得使用飲用水;
- (2) 及時修理室內和室外所有的漏水管道裝置，但不限於噴水滅火系統;
- (3) 不要讓任何庭院區的水流入鄰近的街道，人行道，停車場或小巷;
- (4) 在洗車時不要讓水流入鄰近的街道，人行道，停車場或小巷;
- (5) 每週避免庭院澆水多於三天;
- (6) 上午 10:00 至下午 5:00 之間避免庭院澆水;
- (7) 避免儲水或重新加水於游泳池，泡澡池或熱水浴缸;

(B) 本節內容不得改變以下節水要求：

- (1) 水務部門的任何客戶不得使用市區的水管清洗人行道，走道，車道，停車區域到其他路面。
- (2) 水務部的客戶不得使用水管清洗汽車，船隻，拖車，巴士或其他車輛，或在沒有開關的情況下清洗建築物外牆或其他路面區域。
- (3) 水務部門的客戶不得使用市區的水來填滿美化用的噴泉，池塘，湖泊，除非這些

Traditional Chinese

人工結構配備了水循環系統。

(4) 水務部門的客戶不得在公共街道中間的草坪噴水。

(5) 在可測量的降水量後的 48 小時內，水務部的客戶不得使用市區的水用於庭院
灌

溉活動。

(`86 Code , § 15.25.080) (Ord. 4155 , 通過 - ;上午 4720 , 通過 9-11-17) 懲罰 , 見

§ 15.25.110

Traditional Chinese